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MH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劉詠愉女士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廖洪浩先生
劉燕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MH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市場及公眾提供全新的本公司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此，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就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更改。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並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票簡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詠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茲通告裕聯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MH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詠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其委任代表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